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士生(以下簡稱學生)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,以 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良者,得於每年三月及十月,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 各系所處理前項申請,應訂定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並報校長核定後公 告之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次學期課程初選前完成審查,並將通過審查名單彙報教務處。 通過審查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,得選修碩士班課程。 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,成績達柒拾分以上者,得於畢業時申請不列 計大學部畢業學分證明,並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據以辦理抵免。

依前項,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 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

-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之日起,本校「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同時廢止。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